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73號

原告 林珈珩

被告 上品蓮佛教禮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駱良榮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雅婷律師

被告 江彥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筆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按撤銷調解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之力之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關係乃係將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，予以撤銷之形成權，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號研討結果可資參

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民國113年7月5日做成113年度勞專調字第48號勞動調解筆錄，而依上開調解筆錄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就上開調解筆錄給付45萬元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；另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準此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7,850元（計算式：4,850元+3,000元=7,85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謝宜雯
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